学费补偿咨询电话

申请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政策时如有疑问，请与就业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咨询电话如下：

单位名称	学生资助热线电话
徐州市	
丰县教育局	0516-68898510/68898509
沛县教育局	0516-89624538/89689876
邳州市教育局	0516-86626277/86626278
睢宁县教育局	0516-80376847
铜山区教育局	0516-83530306
新沂市教育局	0516-88930298
连云港市	
东海县教育局	0518-87237729
赣榆区教育局	0518-86682681/86682691
灌南县教育局	0518-83293178/83220865/83220063
灌云县教育局	0518-88852739
淮安市	
淮安区教育体育局	0517-85101298
洪泽区教育体育局	0517-87290010
淮阴区教育体育局	0517-84938131
金湖县教育局	0517-86902005/86902017/86902280
涟水县教育局	0517-82383325
盱眙县教育体育局	0517-88265011
盐城市	
滨海县教育局	0515-84230951
大丰区教育局	0515-83519431/83510950
东台市教育局	0515- 85100565/68001505
阜宁县教育局	0515-89716213
建湖县教育局	0515- 80693369/86216039
射阳县教育局	0515-82373452/69221183
响水县教育局	0515-68878037/86781039
宿迁市	
沭阳县教育局	0527-83690026
泗洪县教育局	0527-86224733/86223554
泗阳县教育局	0527-85230267/85272005
宿豫区教育局	0527-84469165

资格申请流程

资格申请流程

符合学费补偿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应于就业之日起 **18个月内申请确立学费补偿资格。**

注册填写信息并上传资料

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系统（http://jsxszz.jse.edu.cn/pros/identity/indexxfbc.action）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打印《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资格申请审批表》，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给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带上材料至现场确认

持以下材料到就业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确认学费补偿资格（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备验）

(1)劳动（聘用）合同（任命或选派文件）扫描件；
(2)本人最终学历毕业证书扫描件；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
(4)本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5)就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扫描件；
(6)就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7)毕业生在读期间学费收据或《高等学校毕业生实际缴纳学费证明》原件。

- 毕业生提供的劳动（聘用）合同书（任命或选派文件）、社保缴费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单位名称必须完全一致，没有单位名称或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证明材料无效。
- 学费补偿资格审核通过的毕业生，就业单位发生变动且变动后仍符合学费补偿规定的，则应于变动后3个月内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变动申请。材料和审核要求参照初次资格申请审核执行。

资金拨付申请流程

资金拨付申请流程

网上申请

每年6月底之前，在苏北基层单位连续就业期满36个月的学费补偿对象（7-12月份期满的在下年申请），向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学费补偿资金拨付。

确认信息

凭资格申请表登记编号和居民身份证号，登陆江苏省学生资助系统，填写并打印《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请表》，本人和法人代表签字确认，交给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现场确认

持以下材料到就业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确认学费补偿资格（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备验）

(1)《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受理通知书》原件；
(2)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3)本人工资银行账户发放记录扫描件；
(4)就业单位为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连续就业36个月期间）原件；
(5)基层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扫描件；
(6)用于接受学费补偿资金的本人工商银行借记卡扫描件；
(7)就业单位变动的还需提交就业变动审批表。

- 申请资金拨付材料缺失、无效或不完整的，服务期未满36个月就中止在基层单位就业或者未连续在基层单位就业的一律不得拨付学费补偿资金。

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

学费补偿 政策解读

申请学费补偿的学生，应于就业之日 起**18个月内**在网上进行资格申请操作，否则将失去资格。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为引导和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面向苏北基层单位工作，我省从2009年起实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政策。

学费补偿对象

高校应届毕业生于**毕业次年6月30日前**，与苏北基层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用通知）**实际到岗并连续就业达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且就业单位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政府一次性返还其攻读最后学历期间（以下简称“在读期间”）所缴纳的学费。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学生，应将所获返还资金首先用于偿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符合范围的毕业生

- 省内外（不含境外）全日制普通高校
- 省内外（不含境外）独立学院
- 招收全日制普通学生的成人高校

以上高校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

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毕业次年6月30日前与苏北基层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用通知）并实际到岗就业，连续就业达到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且就业单位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符合条件的基层单位

学费补偿政策实施范围包括以下县（市、区）的农村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乡级行政区）：徐州、淮安、盐城、连云港和宿迁五市所辖各县（市），以及徐州市铜山区、淮安市淮阴区、淮安区和洪泽区、连云港市赣榆区、宿迁市宿豫区、盐城市大丰区。

“基层单位”指在政策实施范围内从事公共服务的机构，以及国有农（牧、林）场和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企业。

政策实施范围内从事公共服务的机构具体包括以下单位：

- 乡级政府机关（含上级部门常驻乡级的派出机构）、省统一选聘的大学生村官任职单位、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含民办）、林业站、文化站、水利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畜牧兽医站、公办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中心）。

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企业确认依据

- 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其与毕业生签署的劳动（聘用）合同中需有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条款，并实际为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 非艰苦行业一线企业（如邮政企业、金融企业、通信企业、供电企业、食品企业等），以及未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单位等均不属学费补偿范围。

就业单位确认依据

- 确认就业单位时，在政府机关就业的（含村官）以有关部门任命（选派）文件为依据，
- 在企事业单位就业的以合法有效的劳动（聘用）合同为依据。

就业单位所在地的确认依据

- 统一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所标注的地址为依据，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均不得作为确认依据。
- 在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过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标注地址不在学费补偿范围的单位就业的，均不得给予学费补偿。

县级政府驻地行政区划调整的，应重新按调整后的行政区确定学费补偿资格。

已经享受过学费补偿的毕业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已经安排学费资助、学费补偿或发放政策性就业补贴的，例如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后就业、“三支一扶”和公益性岗位等，均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学费补偿政策。

毕业确认的时间

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标注的修学截止日期为依据。

省有关部门招募的“西部计划志愿者”和“苏北计划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在结束服务当年到苏北基层单位就业的，凭志愿者证书和考核合格证参照应届毕业生申请学费补偿。

就业时间在毕业次年7月1日之后的为往届生就业，均不具备学费补偿资格。

就业确认的时间

在政府机关就业的（含村官）

其就业时间的确认以有关部门任命（选派）文件规定的报到时间为依据。

在企事业单位就业

其就业时间的确认以劳动（聘用）合同和社会保险费缴纳时间为依据，两者不一致的则应按单位为其缴纳首次社会保险费月份确认。

学费补偿对象的连续就业时间

依据就业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效证明确认。中止在苏北基层单位就业、单位变动后不属苏北基层单位的，如果连续就业时间未满36个月，则自动失去学费补偿资格。

补偿额度

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额度按其在读期间实缴学费金额分学年确定。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标准，

-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8000元
- 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12000元

- 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额度按其在读期间实缴学费金额分学年确定。补偿学年数的确认以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中注明的修学时间为依据，修学时间超过标准学制的则按标准学制计算，超出年份所缴纳的学费不补偿。
- 两个以上学历层次连读的毕业生，只按最终学历在读期间实缴学费确认补偿额度，其入学年份依其最终学历学籍注册时间（或课程起始时间）计算，补偿年数不超过该学历阶段标准学制年数。
- 双专（本）科的补偿年限按标准学制3年（4年）计算，每学年实际缴纳学费可按双专业实缴学费累加填写。普通高等教育专科转本科毕业生，补偿年数统一按其专科和本科阶段实际就读年数计算，

即专科阶段（一般为2年或3年）按专科收费标准、本科阶段（一般为2年）按本科阶段收费标准核定补偿额度。